

檔 號： 115/  
保存年限：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50000319  
收發日期：115年01月15日  
創稿文號：115010000357  
\*115010000357\*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

承辦人：楊翔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272755

電子郵件：mandy0901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畢字第11505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件) 僑外生留臺工作懶人包（共1個附件：[A4900000B\\_1150500105\\_doc1\\_Attach1.pdf](#) [115010000357\\_1\\_f5098431-9cf7-4b6b-aa42-b0e7d2b6d52f\\_A4900000B\\_1150500105\\_doc1\\_Attach1.pdf](#) （附件一）

主旨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部分修正條文自本（115）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運用相關文宣協助宣導周知僑生，促進人才留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11月21日僑生畢字第114009153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下稱國發會）、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，針對旨揭法案修法重點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申請（含副學士以上應屆畢業僑生免工作許可工作）、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、就業保險投保及請領、居留及永居申請規範等資訊彙編簡報說明（詳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，網址：[https://foreigntalentact.ndc.gov.tw/Content\\_List.aspx?n=8E20BBA0AFD356E5](https://foreigntalentact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8E20BBA0AFD356E5)）。
- 三、另針對僑外生留臺工作部分，國發會另製懶人包（詳附件），內容包含僑生畢業後延期居留年限、申請步驟以及適用對象等。
- 四、上揭資訊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重要訊息，請協助向僑生廣宣。
- 五、倘有旨揭法案或留臺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發會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，官方網站：[talent.nat.gov.tw](http://talent.nat.gov.tw)；諮詢信箱：[help@talent.nat.gov.tw](mailto:help@talent.nat.gov.tw)；服務專線：02-7733-7660。

六、另請針對已畢業5至10年之海外僑生廣為宣傳臺灣就業相關政策措施及友善就業市場，以利渠等於轉職期評估回臺就業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留臺緬甸同學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

創稿文號：115010000357

收發文號：1150000319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收發組員		議事文書組		115-01-15 15:20	收文
2	國際事務處 (登)登記桌		國際事務處	115-01-15 17:05	115-01-15 17:05	收文
3	羅雅鈴專案助理		國際交流中心	115-01-16 08:28		承辦